

因應國家財政狀況具體落實 常態性計畫預算審查機制

◎ 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

壹、前言

- 一、賦稅收入本應為政府最穩定財源，受到長期減稅影響，多未能隨經濟同步成長，導致歲入財源不足，也使得歲出規模難有大幅成長，財政缺口仍屬偏高，債務餘額持續攀升，不僅政府施政受限，亦將影響國家債信與競爭力評等，不利整體經濟之發展。
- 二、鑑此，行政院主計處每年均致力於預算作業制度之檢討改進，尤其自93年下半年起，即依游前院長於院會中指示原則「有計畫不一定有預算，沒有計畫就沒預算，因此計畫必須依施政的優先順序，在政府可支應的財源範圍內檢討核實編列」，持續推動常態性計畫預算審查機制迄今。

貳、現況分析及檢討

- 一、本案常態性計畫預算審查機制，在行政院主計處推動方向及運作方面，主要係從各界有所批評項目篩選個案，經由計畫的核實、經費計算基準的明確及不經濟支出的檢討等進行審查。至於各部會須配合辦理事項，於行政院訂頒95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相關規定中明確規範，包括：年度概算應提報各主管機關計畫與概、預算編審統合協調組織審議；各機關應適時就監察院調查案件、審計部建議改進事項及民意機關、輿論批評事項，以及不經濟支出等，衡酌予以檢討；以及提報中、長程個案計畫時，應經各主管機關之統合協調組織就計畫內容及經費核實審查。
- 二、本審查機制推動以來，93年下半年及94年度

合共辦理完成16項個案之審查檢討，由於頗具成效，95年度續選定11項個案，目前正在逐項檢討中，其中：

- (一) 檢討各類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協調承貸銀行調降利率，估計政府每年共可節省約25億元之補貼經費。
- (二) 檢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既成道路試辦計畫預算執行成效，協調地方政府將資訊更廣為傳達，並於地價稅單加註宣導，而行政院也核定新增標案中央之補助成數以1.5成爲限，將促使地方政府努力降低標價節減支出。
- (三) 依據審計部建議，通盤檢討各機關補助員工住宅家用及行動通話費情形，並訂定處理原則，將可有效減少不經濟支出。
- (四) 中央各機關國外旅費，96年度本緊縮原則確實檢討審核後，較95年度減少1.7億元。

三、另在各部會配合逐步推動常態性計畫預算審查機制下，96年度總預算案籌編，較往年已有初步成效，包括：

- (一) 各機關之概算超額度編列比例普遍下降，即由89年度之37.8%（5,902億元）降爲96年度5.4%（891億元）新低水準，顯見「額度制」精神日益落實。
- (二) 總預算案籌編過程中，行政院主計處及各部會共同努力檢討，共計減列較不具經濟效益及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經費等102億元，

增列發展經濟、強化治安等施政重點相關經費102億元，上述檢討結果亦獲蘇院長表示認同及肯定。

- (三) 總預算案籌編結果，歲出規模僅適度擴增，其占GDP比例13.9%與95年度相當，所增加的歲入除優先用於國防、科技、治安、照顧弱勢等重點施政外，並用來降低財政赤字，使得預算收支差短大幅下降至1,521億元，爲近8年最低，整體財政狀況已獲得初步改善。

參、未來改進方向

一、行政院主計處在95年2月完成96至100年度中程財政收支之規劃，其中歲入本審慎樂觀成長，歲出以精實原則嚴格控管，但在政策目標及現行法律未檢討改變前，歲入財源不足及法定經費持續攀升情形，未來年度仍然



表 1 近 8 年度各部會概算超額度編列數及超編比例

單位：新台幣億元

|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 | 90年度 | 91年度 | 92年度 | 93年度 | 94年度 | 95年度 | 96年度 |
|-------------|-------|-------|-------|-------|-------|-------|------|
| 5,902 | 1,984 | 1,663 | 1,804 | 1,409 | 1,539 | 1,290 | 891 |
| 37.8% | 12.5% | 10.8% | 11.4% | 8.9% | 9.5% | 8.1% | 5.4% |

存在。

二、近來部分主管機關所報新興中、長程個案計畫，仍有內容過於寬鬆，經費需求過於龐大且無法於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容納情形。又審計部亦陸續提出部分機關執行計畫未具效益，有待詳予評估及檢討改進等意見。

三、95年7月間召開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共達成500餘項共識，又為達2015年每人GDP為3萬美元之目標，刻正規劃以3個3年衝刺計畫加以辦理，以上政策要落實執行，均須調挪或另覓財源支應。

四、綜上，在未來年度政府財政壓力仍然存在，而經續會諸多共識均待落實執行，以及審計

部持續提出諸多待改進事項等，顯示廣續辦理常態性計畫預算審查機制有其必要，為期能有效推動，未來持續改進方向如下：

- (一) 行政院主計處部分，包括：1.加強跨部會橫向議題之檢討，例如出國進修、捐（補）助個人及團體經費等；2.涉及增進財務效能、減少不經濟支出之通案性制度研究；3.常態性計畫預算審查機制推動迄今已近3年，將就各部會辦理情形予以檢視，並建立管制考核獎懲機制。
- (二) 各部會部分，包括：1.落實新興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核實審查，所需經費並應於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檢討容納；2.加強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既有計畫執行成

表 2 近 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收支差短數

單位：新台幣億元

|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 | 90年度 | 91年度 | 92年度 | 93年度 | 94年度 | 95年度 | 96年度 |
|-------------|-------|-------|-------|-------|-------|-------|-------|
| 3,292 | 2,425 | 2,905 | 2,951 | 2,478 | 2,747 | 1,871 | 1,521 |



效之檢討，作為編製未來年度概算之依據；3.各部會年度概算之編製，應加強額度自我控管，並搭配常態性預算審查機制及各主管機關計畫與概、預算編審統合協調組織運作，排列各項計畫優先順序，妥適配置所獲配資源。

(三) 縣市政府部分：為落實蘇院長「強中央、救地方」指示，96年度中央對臺灣省21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計編列1,383億元，較95年度相同基礎1,330億元，增加53億元。另為健全縣市財政秩序及紀律，將請縣市政府自96年度起，建立常態性計畫預算審查機制，除推動跨局室之計畫及預算協調統合審議外，亦能就非法定社會福利津貼等不經濟支出與重大建設投資計畫進行檢討及

財務評估，以使縣市預算收支差短獲得控制，並能更有效運用財政資源。

肆、結語

96年度總預算案籌編過程中，蘇院長一再強調，務實檢討停辦不具經濟效益、已經過時或非必要之計畫，並以整體施政的觀念，移出用不到的資源，配置到最需要的地方，茲以該原則與常態性計畫預算審查機制之精神係不謀而合，又依目前所作中程財政收支之推估，未來年度預算成長空間仍屬有限，為期於有限資源內妥適安排各項施政，並簡化預算作業，有關常態性預算審查機制之有效推動及落實，均有賴本處及各部會共同持續努力。❖